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0〕14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拨付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资金的批复



市委组织部：

你部《关于安排拨付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的请示》（荔组报〔2020〕5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拨付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根据桂林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市村经领〔2019〕4号）文件要求，确保2020年各建制村（含农村社区）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100%达到5万元以上、50%以上突破10万元、30%以上突破20万元、10%以上突破50万元的目标。为协调各乡镇集体经济均衡发展，现安排2020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如下：1.从市本级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637万元，统筹分配至相关贫困村（详见附件）；2.安排的资金由乡镇统筹，贫困村与面上村共同参与，全部投入荔浦市高

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展合作经营项目，所得利润分红覆盖相关行政村（社区）。

二、请你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

此 复

附件：2020年拨付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 年拨付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资金
1	东昌镇	思贡村	25
2	东昌镇	东阳村	25
3	新坪镇	双和村	10
4	新坪镇	兴义村	5
5	新坪镇	黄竹村	10
6	新坪镇	清江村	10
7	新坪镇	长滩村	30
8	杜莫镇	金鸡村	10
9	杜莫镇	下樟村	10
10	杜莫镇	六部村	10
11	杜莫镇	榕洞村	10
12	青山镇	大明村	62
13	龙怀乡	三河村	15
14	龙怀乡	庆云村	15
15	修仁镇	福旺村	50
16	茶城乡	清良村	20
17	茶城乡	文德村	20
18	蒲芦瑶族乡	万全村	6
19	蒲芦瑶族乡	甲板村	6
20	蒲芦瑶族乡	蒲芦社区	6
21	蒲芦瑶族乡	福文村	6
22	蒲芦瑶族乡	桥乐村	6
23	大塘镇	西隆村	20
24	大塘镇	高岸村	15
25	大塘镇	花岗村	15
26	花笪镇	大江村	50
27	花笪镇	大安村	20
28	花笪镇	南源村	20
29	双江镇	永吉村	20
30	双江镇	同福村	10
31	双江镇	永福村	20
32	马岭镇	地狮村	40
33	马岭镇	长安村	40
合计			637

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